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普通股(「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之委任，該等股份根據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押記股份指由喜昌持有之全部股份，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86%。因此，接管人之委任可能導致出售押記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家，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因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倘任何買家及一致行動的人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緊隨向接管人就股份押記項下彼等行使或有意行使的權利作出書面查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接管人發出的信函通知彼等將在適當時候為押記股份尋找有興趣的買家。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瞭解接管人已開始為押記股份尋找有興趣的買家，然而，董事會並無獲知會作出要約的確切意向。

## 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本公司1,421,838,398股已發行股份及56,2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起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 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進行之相關證券買賣。

##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確切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

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概不保證接管人之委任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